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3年4月30日

討論「特殊學習困難及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的需要

提交意見

各位親愛的立法局議員：

本人希望提出下列問題，從而表達對學障生入大學門檻之訴求。

1. 香港學障大學生與一般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大學生有什麼主要的不同之處？
2. 在英國的監獄曾經做了一項問卷調查，數據顯示出有四成多特殊學習障礙的人士，可以反映到教學的支援嚴重不足，指學童容易誤入歧途，究竟教育出了什麼問題；究竟香港本地大學之學障生的入學率有多少？
3. 在本港的學習系統機制，「融合教育」對學障生的支援是否足夠（專業支援），會否有資源錯配或不夠集中的情況？
4. 新文憑試(DSE) 對學障生的不公平的評核系統，仍然倚重至少四科語文能力（中文、英文、數學及通識），這樣學障生能否再進入大學呢？請問陳亦希的破格入學會否對學障生有參考價值？
5. 小兒曾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向校方提出要求合理調適：（一）老師馬上主動提供方便的時間，並歡迎學生配合，以便有效聯絡。（二）老師提供與教學內容相關之「錄音」資料，方便學障生有效溫習，順利畢業。
6. 在香港中小學、專上學院及大學的學校体制，究竟何時才能夠做到「以人為本」的教學模式？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大學關注組召集人
李敏英 敬上